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行一字第110392021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雲林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防疫警戒延長至110年6月14日，轄內相關防疫措施規定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25日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雲林縣轄內夜市、舞廳業、舞場業、夜總會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酒店(廊)、特種咖啡茶室業、視聽歌唱業(KTV)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、三溫暖業、夜店業、資訊休閒業(主題餐廳)、電子遊戲場業、飲酒店業、娃娃機店、釣蝦(魚)場、網咖、夜店(PUB)、理容按摩視聽複合店、按摩油壓養生館、陪侍小吃部、護膚店、休閒麻將館、桌遊店、撞球場、保齡球館、健身休閒中心(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)、健身中心(含國民運動中心)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等類似特定行業營業場所，自即日起延長至110年6月14日期間暫停營業。

二、雲林縣轄內餐飲業、便利商店、超級市場、量販店、連鎖加盟店、市場、商圈或其它相類似提供現場餐飲之場所，自即日起延長至110年6月14日，停止提供店內飲食。

縣長張麗善